

关于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 211012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XK06HZ7T



目 录

关于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7



**关于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 211012 号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一股份”）《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统一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统一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工作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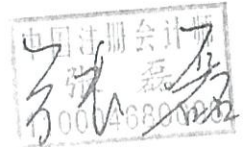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后附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编制，反映了统一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统一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统一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4月3日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关于核准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837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4,312,061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9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7,082,582.73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4,936,453.34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2,146,129.3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全部到账，并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第 21100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93,954,671.19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



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03005015773	293,954,671.19

说明：1、2023 年 2 月 28 号公司名称变更为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 2022 年末募集资金余额较募集资金净额增加 180.85 万元，主要系公司预付的部分发行费用尚未履行置换程序和募集资金账户结息所致。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到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除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4,936,453.34 元外，尚未使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37 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4,312,061 股新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07,082,582.73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2,146,129.39 元。上述募集资金通过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第 211003 号）。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12 月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统一石化成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增加了润滑油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2022 年，果品运输受阻、果品消费市场低迷，公司为了防控风险，结合果品市场需求，适当调整了果品销售业务，公司果品业务资金需求减少。现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监管专用账户，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保障募



项目实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2023年2月3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同意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并以向全资孙公司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此变更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同时公司发布《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并经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层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视为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程序，但仍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公告变更实施主体或地点的原因及保荐人意见。公司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是公司从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顺应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公司主营业务变动的实施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的核查意见。

通过核对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账单、明细账、台账以及访谈公司相关部门人员等方式，保荐机构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公司2022年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2023年2月变更募集资



金使用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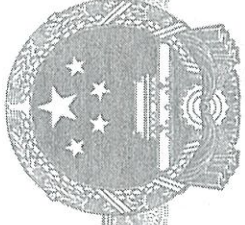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单位: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人民币 307,082,582.73 元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N/A	N/A	-	-	-	-	-	-	-	N/A	N/A	N/A	N/A
合计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人民币 293,954,671.19 元。 形成原因如下: 1) 2022 年 12 月 14 日, 扣除部分发行费用人民币 13,097,890.40 之后, 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293,984,692.33 元; 2) 2022 年 12 月 20 日, 收到账户结息人民币 14,290.92 元; 3) 2022 年 12 月 23 日, 支付部分发行费用人民币 44,312.06 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营业执照

(副本)(5-5)

与原件一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姚庚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代理记帐、税务申报及其他经济管理、咨询和税务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 至 2033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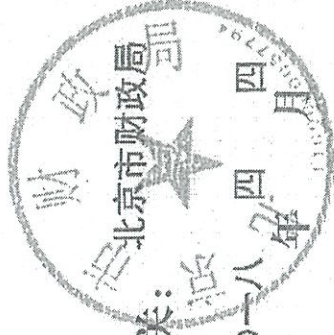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8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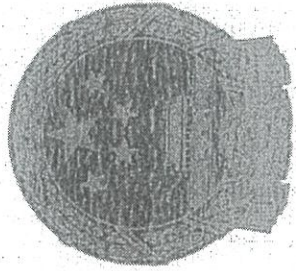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与原件一致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姚康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03月28日





姓名 Full name 张磊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7-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兴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20322198601050575



姓名: 张磊
 证书编号: 110004680006



2017年12月12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468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批准注册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批准注册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1年12月12日
 Date of Issuance

与原件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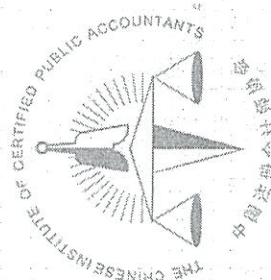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王轶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03-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0103198203115716

Identity card No.



与原件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20502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8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